

# 靜宜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

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40162510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招生規定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四條 外國學生依前兩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本校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五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本校就學，應依外國學生入學招生簡章所定之時程，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後發給入學許可：

一、以中文或英文填寫完成之本校入學申請表乙份，並附貼二吋半身照片。  
二、學歷證明文件（含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政府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

- 第六條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第七條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第八條 本校每學年度招收外國學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國內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第九條 本校外國交換學生申請入學，符合第五條之規定者，各系所得設保障名額一名，優先錄取。
- 第十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已逾該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期不得入學。
- 第十二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形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參照第五條所列標準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得依教育部有關獎學金相關規定及本校相關獎勵辦法，申請各種獎學金。
-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外國學生經就讀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外國學生經就讀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 第十六條 就讀我國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得以書面申請方式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 第十八條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案件、平時生活及學業輔導等事務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與相關單位負責辦理。
- 第十九條 來本校學習中國語文者，其入學辦法依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並副知教育部。
- 第二十一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 第二十二條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 第二十三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二十四條 本招生規定未規定之事宜根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五條 本招生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 87 年 06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7 年 03 月 23 日教育部台(87)文(一)字第 87020443 號函修正  
民國 87 年 06 月 17 日教育部台(87)文(一)字第 87062077 號函備查  
民國 88 年 10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8 年 10 月 28 日教育部台(88)文(一)字第 88131677 號函備查  
民國 90 年 12 月 19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01 月 03 日教育部台(90)文(一)字第 90186584 號函備查  
民國 91 年 10 月 09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0 月 22 日教育部台(91)文(一)字第 91156562 號函備查  
民國 91 年 12 月 19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01 月 08 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10201379 號函備查  
民國 92 年 04 月 24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05 月 05 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20066000 號函備查  
民國 94 年 04 月 25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05 月 24 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40067828 號函備查  
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40182819 號函備查  
民國 95 年 12 月 12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193743 號函備查  
民國 101 年 09 月 27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1 月 08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21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6 月 04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12.6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20183635 號函備查  
民國 104 年 09 月 24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